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國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國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國平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賴國平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991號執行卷宗（下稱執聲卷）可稽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1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-82頁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，均為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，另附表編號10至17所示各罪，均為相同罪質之詐欺犯行，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手法相似，詐欺犯行亦多為竊取他人財物後，持竊得之信用卡、簽帳金融卡消費詐取財物，於執行刑之量定時，自應整體考量受刑人一再觸犯同罪質之罪，惡性甚重，是本案裁定之執行刑自不應輕縱；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案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55日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拘役1360日以下，及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定多數拘役之定刑不得逾120日之規定），及如附表「備註」所載曾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酌以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該陳述意見表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送達於受刑人在監服刑之監所，受刑人具狀表示對於聲請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1、9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賴國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40日	拘役30日	拘役50日(3罪)
犯罪日期		111/08/17	112/05/10	112/05/10(1次) 112/05/23(2次)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1年度調 院偵字第2531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0237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3026、43027 號
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680 號	112年度簡字第3172 號	112年度簡字第3356 號
	判決日期	112/04/26	112/08/28	112/08/30
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680 號	112年度簡字第3172 號	112年度簡字第3356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6/09	112/10/03	112/10/12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 服社會勞動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3845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2086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2585號
		編號1至15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4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 0日(臺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490號)		
編號		4	5	6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50日	拘役55日	拘役40日
犯罪日期		112/04/26	112/03/23	111/08/3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 案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調 院偵字第2687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6701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820號等
	法院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613 號	112年度士簡字第78 3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
	判決日期	112/10/31	112/10/30	113/04/12
	法院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613 號	112年度士簡字第78 3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
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12/05	112/11/28	113/04/12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313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4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03號
		編號1至15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4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(臺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490號)		
編號		7	8	9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30日(4罪)	拘役50日(2罪)	拘役55日
犯罪日期		111/09/10 111/09/18 111/09/26 111/09/27	111/09/27 111/10/04	111/10/24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820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820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820號等
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94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94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94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12	113/04/12	113/04/12
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94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94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94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4/12	113/04/12	113/04/12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是	是	是
備註		1、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03號 2、編號1至15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4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(臺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490號)		
編號		10	11	12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拘役15日	拘役40日(3罪)	拘役20日(12罪)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拘役40日，予以更正)
犯罪日期		111/09/10	111/09/10	111/09/26(2次)

		111/09/27 111/10/04	111/09/27(6次) 111/10/4(3次) 111/10/24(1次)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820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820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820號等
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12	113/04/12
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4/12	113/04/12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 服社會勞動	是	是	是
備註	1、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03號 2、編號1至15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4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 0日(臺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490號)		
編號	13	14	15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拘役25日(3罪)	拘役55日	拘役30日(2罪)
犯罪日期	111/10/04 111/10/24(2次)	111/10/24	111/09/10 111/09/1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820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820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820號等
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12	113/04/12
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 294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4/12	113/04/12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 服社會勞動	是	是	是
	1、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03號		

		2、編號1至15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4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(臺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490號)		
編號		16	17	無
罪名		詐欺	詐欺等	
宣告刑		拘役50日(2罪)	拘役55日	
犯罪日期		111/11/17(2次)	111/11/17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373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3730號	
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341 號	113年度易字第2341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8/12	113/08/12	
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341 號	113年度易字第2341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9/14	113/09/14	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 服社會勞動		是	是	
備註		1、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286號 2、編號16-17經本院113年易字第2341號 判決應執行拘役100日		